罪犯黄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30号

　　罪犯黄升，男，1976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，捕前无业。系主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9日作出(2005)榕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；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。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9月6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复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榕刑初字第29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黄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6年10月20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2月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3月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0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7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62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769.9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9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